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1001 號

被處分人：廣振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540041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2 樓

代表人：張○○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係於 107 年 8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美容保養品及食品。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新增銷售「黃金水顏潔容霜」、「黃金修護柔膚水」、「黃金嫩膚亮妍精華液」、「黃金亮采乳液」、「黃金柔膚緊緻精華霜」及「黃金修護眼部精華霜」等 6 項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新增銷售「黃金水顏潔容霜」、「黃金修護柔膚水」、「黃金嫩膚亮妍精華液」、「黃金亮采乳液」、「黃金柔膚緊緻精華霜」及「黃金修護眼部精華霜」等 6 項商品，未事先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據被處分人自承，係因報備人員誤傳檔案、恰逢員工離職及疫情等因素，導

致遺漏報備前揭商品。惟被處分人銷售前揭商品係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應報備事項，依法應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礙難以報備人員離職及疫情等因素導致交接業務時遺漏為由而予以免責，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110年10月1日業務檢查紀錄。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110年10月29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

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